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2020]9号

**被处罚人：**四川省瀚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脑大道756号附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5ELHX4，经营者：傅凤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女，32岁，汉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电话号码：#####。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龙脑大道756号附4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9月1日被监督检查时发现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庞静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3、傅凤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现场笔录1份；6、询问笔录2份（###1份、##1份）；7、##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8、四川省瀚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 10月26 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